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 潛在掛牌轉讓出售股權及債權

#### 概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在北交所以掛牌轉讓方式打包出售陽坡泉煤礦目標股權與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

本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產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出售其國有資產應在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產權交易機構公開進行。根據北交所的規則，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須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交易底價為人民幣739.06502275百萬元，其中包括(i)陽坡泉煤礦目標股權交易底價人民幣637百萬元，及(ii)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交易底價人民幣102.06502275百萬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華鹿煤炭化工51%股權的交易底價人民幣40.59百萬元及債權的交易底價人民幣61.47502275百萬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有關出售國有控股產權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31日於北交所對擬轉讓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進行信息預披露。該信息預披露僅為事先信息披露，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

產權交易合同(如落實進行)下的交易將在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之間以打包方式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以交易底價為計算基礎，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出售下以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議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潛在出售構成本公司潛在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華鹿熱電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鹿煤炭化工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如下文披露，華鹿熱電尚未放棄作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如果華鹿熱電最終決定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併購買陽坡泉煤礦目標股權與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尚未落實進行，最終受讓人尚不明確，本公司尚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亦無履約安排。潛在出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概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在北交所以掛牌轉讓方式打包出售陽坡泉煤礦目標股權與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

本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產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出售其國有資產應在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產權交易機構公開進行。根據北交所的規則，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須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 II. 掛牌轉讓

### 日期

掛牌通知已於2019年8月28日在北交所網站發佈。

### 程序

潛在出售的公示期間將由2019年8月29日(包括本日)起計為期20個工作日。如果在公示期內並無意向受讓方登記，該公示期將以五個工作日為單位延長，直至徵集到意向受讓方。於公示期間，符合資格的實體可表明彼等有購買陽坡泉煤礦目標股權與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的意向，並登記為意向受讓人。意向受讓人在本公司確認其受讓資格後三個工作日內應當支付交易底價的30%作為潛在出售的保證金。如有兩家或以上意向受讓人，將通過北交所競價程序確定潛在受讓人。北交所在競價程序(如有)履行完畢後，應通知本公司潛在受讓人的身份。

最終受讓人的確定取決於華鹿熱電(持有陽坡泉煤礦51%股權的股東與華鹿煤炭化工49%股權的現有股東)是否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根據潛在出售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應當在確定潛在受讓人後就潛在出售的條款與條件通知華鹿熱電。

最終受讓人的身份確定後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須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將相應履行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受讓人、最終代價、交付和過戶時間等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潛在出售訂立產權轉讓合同。

### III. 代價基準

交易底價為人民幣739.06502275百萬元，其中包括(i)陽坡泉煤礦目標股權交易底價人民幣637百萬元，及(ii)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交易底價人民幣102.06502275百萬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華鹿煤炭化工51%股權的交易底價人民幣40.59百萬元及債權的交易底價人民幣61.47502275百萬元)。

交易底價以獨立評估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並備案的(i)關於陽坡泉煤礦股東全部權益(採取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與(ii)華鹿煤炭化工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報告(採取資產基礎法)為基礎釐定，該等評估報告基準日均為2018年12月31日。

股東務請注意，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競價價格(如有)，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交易底價。

根據掛牌轉讓條款與條件，最終代價應一次性以現金付清。

#### IV.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華鹿煤炭化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華鹿煤炭化工的除稅前後淨溢利載列如下：

	華鹿煤炭化工 (人民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	(887,520.94) <sup>註1</sup>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	1,646,675.77 <sup>註2</sup>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	(887,520.94) <sup>註1</sup>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	1,646,675.77 <sup>註2</sup>

截至2019年6月30日，華鹿煤炭化工未經審核的淨負債為人民幣83,813,168.30元。

陽坡泉煤礦自2010年4月開始停產，此期間未進行會計記賬及編製財務報表。為本次潛在出售之目的，陽坡泉煤礦管理層組織以201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對其重新梳理建賬；且為潛在出售之目的編制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年度的審計報告中載列陽坡泉煤礦的經審核的未分配利潤為RMB(516,044,544.57)元。陽坡泉煤礦無可供使用的截至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淨利潤。

截至2019年7月31日，陽坡泉煤礦未經審核的淨負債為人民幣485,488,156.57元。

註1：華鹿煤炭化工自2010年4月開始停產，無收入產生但仍有員工費用、折舊與攤銷費用等固定費用產生，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錄得淨虧損。

註2：雖然華鹿煤炭化工自2010年4月開始停產，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因收回以前年度已計提壞賬的應收款項而錄得淨收益。

## V.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如落實進行)有利於本集團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與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乃基於以下考量因素(i)目標公司自2010年4月開始停產，且並無對本集團作出任何財務貢獻；(ii)目標公司從事的業務不屬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及(iii)出售陽坡泉煤礦目標股權與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收回的投資款項可用於充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潛在出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潛在出售所得款使用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擬將潛在出售(如落實進行)的所得款項供本公司用作日常生產經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最終代價尚未確定，但根據交易底價，且由於對以前年度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轉回，預期潛在出售完成當年度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約510百萬元。該等預期僅作說明使用。

潛在出售(如落實進行)完成後，華鹿煤炭化工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鹿煤炭化工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有關出售國有控股產權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31日於北交所對擬轉讓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進行信息預披露。該進行信息預披露僅為事先信息披露，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

產權交易合同(如落實進行)下的交易將在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之間以打包方式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以交易底價為計算基礎，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出售下以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

率(定議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潛在出售構成本公司潛在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華鹿熱電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鹿煤炭化工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如上文披露，華鹿熱電尚未放棄作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如果華鹿熱電最終決定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併購買陽坡泉煤礦目標股權與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VIII.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化肥(主要是尿素，磷肥及複合肥)及化學產品(主要為甲醇、聚甲醛)的製造及銷售。

### 華鹿煤炭化工

華鹿煤炭化工主要從事甲醇項目、二甲醚項目前期工程籌建。

### 陽坡泉煤礦

陽坡泉煤礦主要從事煤炭開採。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尚未落實進行，最終受讓人尚不明確，本公司尚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亦無履約安排。潛在出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X. 釋義

「交易底價」 指 潛在出售的交易底價為人民幣739.06502275百萬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將簽署的有關潛在出售的產權交易合同，包括(i)出售陽坡泉煤礦目標股權的產權交易協議合同與(ii)出售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的產權交易協議合同
「最終受讓人」	指	潛在出售的最終受讓人，即(i)如果華鹿熱電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為華鹿熱電；或(ii)如果華鹿熱電放棄其優先購買權，為潛在受讓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鹿煤炭化工」	指	中海油華鹿山西煤炭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	指	本公司持有華鹿煤炭化工的51%的股權及債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

「掛牌通知」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發佈在北交所網站載有潛在出售的詳情和條款的通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潛在出售」	指	本公司在北交所擬通過掛牌轉讓方式轉讓陽坡泉煤礦目標股權及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的潛在出售
「潛在受讓人」	指	潛在出售的潛在受讓人(i)如果僅有一家意向受讓人，為於北交所登記且經公司確認合資格的意向受讓人；或，(ii)如有兩家或以上的意向受讓人，為於北交所登記且經公司確認受讓資格，並隨後通過掛牌競價程序贏得潛在出售競價的意向受讓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華鹿熱電」	指	山西華鹿熱電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是持有陽坡泉煤礦51%股權及華鹿煤炭化工49%股權的現有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目標公司」	指	陽坡泉煤礦及華鹿煤炭化工

「評估報告」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陽坡泉煤礦及華鹿煤炭化工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報告，其基準日為2018年12月31日
「陽坡泉煤礦」	指	山西華鹿陽坡泉煤礦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陽坡泉煤礦目標股權」	指	本公司持有陽坡泉煤礦的49%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慶龍先生及王維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